

本附錄載有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其仲裁制度以及其公司及證券法規。本附錄中亦載有香港若干法律及法規條文的概要，當中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以及聯交所規定須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額外條文。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及政府頒令等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相關行政機關、民事及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及修改法律，但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章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權限範圍內頒布法令、指令及法規文件。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頒布的所有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及法令均不得與中國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有所抵觸。若有任何該等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及法令。

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規則及法規，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亦可頒布適用於其管轄區的行政規則及指令，但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任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布的行政規章有所抵觸。

國務院、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政府可制定或頒布試行規章、法規或指令。待取得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員提交適用全國的法律草案，供其表決通過。

全國人大常委會獲中國憲法授權詮釋法律。根據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詮釋，並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的法律應用作出一般性詮釋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行政規章及法規作出詮釋，而制定該等規章及法規的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布的地方法律作出詮釋。所有該等詮釋具法律效力。

(b)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乃中國的司法機構。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經濟及行政審判庭；而中級人民法院設有

與基層人民法院同類的審判庭以及(在獲授權的情況下)可擁有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由較高級的人民法院負責監督,而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及較低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如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的審判或裁定,可於審判或裁定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具最終約束力,而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具約束力。但如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生效的下級人民法院最終判決出錯,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提起抗訴,或當事人申請再審符合條件的,或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出錯時,則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該法律載有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管轄、審判程序及執行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等方面的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亦可以在合約中約定管轄案件的法院,但管轄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約簽訂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外籍人士或外國企業在中國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施加限制,則中國法院亦可能會對該國公民及企業實行對等原則。在民事訴訟中,若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具有時限。若與訟一方或雙方為個人,則有關期限為一年,如與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機關,則期限為六個月。如與訟一方在指定時限內執行經法院的判決,則法院可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強制執行該判決。

如敗訴一方並非居留中國境內及在中國境內並無任何財產,請求強制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的一方可直接向具有關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按照互惠原則,若中國與有關外國已締結或訂立國際條約,則人民法院亦會依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及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有損中國國家主權或安全與社會公眾利益者除外。

(c) 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其中包括)就合約及其他財產涉及外方的貿易糾紛,而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雙方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在任何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時,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訴訟。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均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規則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償，則除該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可把該項糾紛或索償的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的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仲裁機構，設於北京，並於深圳及上海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如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如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仲裁規則不符，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或執行仲裁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如當事人不在中國境內或其在中國境內沒有任何財產，尋求執行中國外國事務仲裁機構仲裁裁決的一方，可向對有關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

有關就中國法律而言被確認為契約性及非契約性的商事法律相關的爭議，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承認及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因契約性及非契約性的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的主權以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情況。香港與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仲裁判決的交互強制執行安排而簽訂諒解備忘錄。新安排乃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而作出。新安排將允許於香港執行中國超過100間具有有關經驗的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協定的安排，香港仲裁裁決將亦可於中國執行。新安排已獲香港立法會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

(d)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制制度進行了多項重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出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更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及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有關《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的監管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制條例》，有關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

十日，國務院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有關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該等監管法規載有有關個人、國內企業、經濟實體及社會組織持有、買賣外匯的具體條文。

根據新監管規定，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併軌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匯價，該匯價乃參照前一日人民幣與主要外國貨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而釐定。

除了擁有外資權益的企業或按有關規例特許豁免的企業外，所有中國企業必須把其外匯收入賣給指定銀行。來自外國機構借貸或發行以外幣定值的股份或債券的外匯收入，毋須賣給指定銀行，但可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

現時，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該等企業需外匯以進行彼等的往來賬目交易（例如貿易業務）及可申請從指定銀行購買外匯償還員工酬金，但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此外，如企業需要任何外匯，以根據適用法規支付應以外幣支付的股息（例如H股股息）及外國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夥伴分派溢利，其後，待到期繳付該等股息（有關款項須自存置於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提取資金）後，及如外匯資金不足，企業可提呈有關該企業溢利分派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自指定銀行額外購買外匯。

中國企業（例如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匯所得款項根據中國外匯管制監管規定構成資本賬目項目。根據有關監管規定，該所得款項須匯往中國並存置於指定銀行的賬戶，待外匯監管機構批准後，售予指定銀行。

儘管往來賬目交易的外匯控制有所放鬆，但企業於可借入外匯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於中國境外投資或訂立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目交易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的批准。

當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並在若干條件之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中國已正式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匯交易中心」），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外匯交易中心在多個大城市的分處設立電腦網絡，藉此建立銀行同業市場，促使中國指定銀行可在該市場買賣及結算其外幣。

成立外匯交易中心原有意撤銷兌換中心。然而，於取得中國證券會或其交換中心所在地之當地辦事處之批准後，兌換中心仍保留作臨時措施，而具有境外投資之企業現時僅可透過兌換中心進行外匯交易，而並非透過指定中國銀行。

中國證監會與外匯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三日聯合發出《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規定：

- 於外匯局批准後，境外上市企業可於中國境內銀行開設外匯賬目，以保留自境外配售收取的外匯收入；
- 於收取配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後十日內，企業須轉賬該項收入至境內銀行賬戶；

- 於外滙局批准後，企業可將外滙自其外幣銀行賬戶滙出至境外的外國投資者，以作支付股息或其他溢利分配用途；及
- 如企業的股本25%或以上由外國投資者持有，該企業可向外經貿部申請外資企業地位，並待外經貿部批准後，該企業的外滙事宜，須依據監管外資企業的外滙條例處理。

中國證監會及外滙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聯合發出《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規定：

- 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境外發行上市股份及上市後30天內，持有境外上市企業股份的國內企業，應按當地行政機關就境外上市股份的外滙制定的外滙登記手續進行登記；
- 於接獲配售的外滙所得款項後30天內，境外上市企業應將所接獲的外滙所得款項調回境內（並扣除相關開支），未經外滙局的批准，不得滯留境外。所調回的資金視為外商直接投資資金進行管理，經外滙局批准可以開立專戶保留亦可以結滙；
- 於所得款項尚未調回中國境內之前，如境外上市企業需要就暫時儲存所得款項而開立境外賬戶，可向外滙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外滙賬戶，自開立賬戶日期起為期最多三個月；
- 如境外上市企業須購回本公司本身境外上市外資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其後，須到外滙局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滙登記變更及相關的境外開戶和資金滙出核准手續。

(e) 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頒布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從事於生產、商業的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合營公司及股份有限企業及其他產生收益的企業，必須根據其應納稅所得額按33%稅率繳納所得稅，但經國務院頒布現有法例、行政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規給予稅收優惠及稅收減免政策予某些特定類型企業除外。

根據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生產型外資企業經稅務機關審批後可享有稅務優惠及稅務減免。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須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惟參與環保或節水項目的企業將可獲稅務豁免及減免。

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被廢除。

(ii) 增值稅

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規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品輸入中國境內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在中國應繳納的增值稅乃根據合計基準按稅率13%或17%（視乎所涉及的貨品的類別）按售出貨品的全價，或（如屬提供應課稅勞務）按稅率17%就所提供的應課稅勞務繳付，但不包括，就貨品及勞務而言，已計入價格或費用的有關增值稅應付的任何金額，並減去納稅人於同一財政年度購買貨品及服務已支付的進項增值稅額。

(iii)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對於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娛樂業務除外）、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所徵收的營業稅稅率為3%至5%（視情況而定）。提供娛樂服務的企業須按所提供的服務的營業額的5%至20%繳納營業稅。營業稅及增值稅互不包括。

(iv) 股息稅

根據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個人自股份制試點企業收取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予以預提；而預提亦須依據根據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條文制定的該等法規。非居住在中國或居住在與中國有雙重稅務協定的國家的境外個人，可享經扣減稅率。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來自並非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的收入（例如來自中國的股息及溢利分配）須繳納20%的預提稅，除非有關收入根據外資企業稅法明確地獲豁免繳納有關稅項，否則如任何適用雙重徵稅協定所規定，可予以減稅。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法[1993]045號）》（「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規定，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自擁有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或擁有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定值的特別股份收取的股息暫時將毋須繳納任何預提稅。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訂」)在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並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修訂，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自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提稅。儘管是項修訂，但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繼續有效。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據此，外籍個人自擁有外國投資的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暫時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稅務通知」)。一九九四年稅務通知規定，持有境外股份及／或國內上市外資股的外籍個人自中國上市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時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毋須就所持有的境外股份所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繳納預提稅。然而，如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及／或一九九四年稅務通知被撤回，該等股息或分派則可能須繳納20%的預提稅，但根據任何適用避免雙重稅務協定可減稅。

(v) 轉讓股份時須繳納的稅務

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規定，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透過轉讓境外股份變現的收益獲豁免繳納資本增值稅。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個人出售證券所得收益須繳納所得稅，稅率為20%，而財政部有權就收取該等稅務制定具體規則。該等規則尚未制定出，該等稅務如何繳納予中國稅務機構尚不明朗。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因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毋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一九九六年關於個人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獲豁免繳付稅務的通知亦發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因轉讓上市公司的股份而產生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自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外國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享有的豁免不會受實施條例影響，並繼續有效。

(vi)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只對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簽訂文件但於中國境內使用的具法律效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加於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H股投資者買賣H股。

(vii) 稅務協定

並非於中國成立的外國企業及並非居住在中國並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雙重稅務協定的國家的個人可享有減免股息預提稅。現時，中國已與若干國家訂立雙重稅務協定，該等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viii) 遺產稅

中國現時並無任何遺產稅。

(f) 公司法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頒布公司法，該法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首次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第三次修訂，新修訂的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於實施中國公司法前，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及規管，受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頒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規範意見」）監管。規範意見已為公司法取代。

根據規範意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地位可予保留，而此等公司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重新登記。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依據公司法通過了特別規定，適用於擬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國務院證券委及國家體改委聯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到境外上市的所有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必備條款乃以由證券委及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補充修訂」）作補充。經補充修訂增補的必備條款連同修訂已根據新修訂公司法納入公司章程。

以下所載為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經補充修訂的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i) 總則

中國公司法監管兩類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企業法人地位。

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布《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

暫行規定》，規定在中國成立有外國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續及若干事項。與擁有外國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而並無於外國投資公司監管規定內規定的任何事項繼續受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所監管。

下文所述「公司」一詞，乃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而其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香港直接發售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下文「外國投資公司」一詞，乃指根據外國投資公司的監管規定註冊成立的擁有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由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 (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

按公司法的規定，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者國有資產為主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可向境外投資者募集股份。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任何境外實體、組織或個人可與任何中國組織共同成立外國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可擁有少於外國投資公司註冊股本的25%，但「外商投資比例少於25%」等字眼須印在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及批准證書上。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外國投資公司最少一位發起人須為外國投資者。

除此之外，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外國投資公司最少一名發起人須緊接公眾人士認購股份之前擁有三年盈利過往記錄。

(iii) 公司成立的程序

成立外商投資公司須取得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現為商務部) 的批准。

就以發起人方式設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可以分期繳納出資，首次繳納出資後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公司登記。

有關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根據中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應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報送募股申請和所需文件。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在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需在創立大會審議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會成員、選舉監

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對發起人用於抵作股款的財產的作價進行審核。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公司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報送所需文件，申請公司登記。

公司設立之日乃指其獲有關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發給其營業執照之日。

(iv) 發起人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須連帶承擔以下責任：

- (1) 如公司不能成立，承擔支付有關設立該公司而產生的費用和債務；
- (2) 如公司不能成立，承擔向認股人償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 (3) 就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導致公司蒙受的損失，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依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公司的發起人須就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以確保招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具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v) 股份

(aa) 註冊資本

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其中，向投資公司出資的金額可以在五年內繳足。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外國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30,000,000元。股份獲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現金認購股份，也可以注入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類別的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方式作價認購股份；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認購股份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bb)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必須按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予以發行。相同類別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利。如股份同時發行，則同一類股份的配發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

股份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

(cc)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股份可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向發起人及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方式，且不得以代名人義持有。發行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可採用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應以記名方式發行，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向境外公眾人士配售股份。國務院獲授權制定有關配售股份的詳盡措施。根據特別規定，除規定將予包銷股份數目外，經證券委批准，包銷協議可訂下條文，預留不多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作為將予配售股份總數(不包括所包銷的股份數目)的部分。

公司須就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股份存置股東名冊，股東資料、各股東所持股數、以及股東成為有關股權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記載於名冊內。

公司須記錄已發行的不記名股份數量、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編號以及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發行日期。

(vi)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2)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
- (3)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
- (4)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條件，並報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核准。

發行股份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的批准。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資本。

(vii)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
- (2)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公司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資本事宜，並於30天內刊發有關資本削減的報章公佈；
- (4)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項或提供償還債項的擔保；及
- (5) 公司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削減註冊資本。

(viii) 購回股份

除因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將股份授予公司僱員作為花紅，或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購回股份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章程取得所需批准及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場外合約的方式購回本身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在購回本身的股份後10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註銷所購回部分的股份，更改登記資料，並刊行公告。

(ix)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股東僅可於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轉讓股份。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及於公司離職後半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百分之三十時，繼續進行收購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向該上市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收購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約。

(x)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2)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司財務報告，對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3) 在根據有關法律設立的證券交易所依法轉讓其持有股份的權利；
- (4) 於公司清盤時按其持股的比例收取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5) 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如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向人民法院申請停止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訴訟的權利。

股東須向公司承擔責任，但以彼等所認購的股份而應付、已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數額為限。

股東可享有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並須承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xi) 股東大會**(a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力**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2)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與監事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每年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
- (5) 審議批准收益分配方案及彌補累積虧損方案；
- (6) 通過關於增加及削減公司股本的決議案；
- (7) 通過關於公司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 (8) 通過關於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的決議案；
- (9) 修訂公司章程；及
- (10)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bb)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可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乃指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累積虧損達其實收股本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或
- (4)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有此必要時。

(cc) 召開股東大會程序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根據公司法，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需於四十五日發予股東，並載明待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覆送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議案供此次會議審議，若此議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應列入此次會議的議程。

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若公司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的股東發出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該會議時，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在不足50%的情況時，若公司於收取回覆的最後日期後五日內，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擁有一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就並無載於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上的任何事項進行表決。

必備條款規定，如改變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則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ii) 董事

(aa)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應由5至19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下列權利：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每年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
- (5) 制訂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增減註冊資本方案或發行債券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9) 委任或解僱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釐定其報酬；及
- (10) 決定管理監管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

(bb) 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須於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常規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十日發出。任何其他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告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和時限發出。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董事可親自或另行委派其他董事作為其替代人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作出的一切決議必須得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始獲通過。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均須載錄於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內，而有關記錄須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記錄會議記錄的人士簽署。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章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決議案的任何董事須親自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惟該等對決議案投反對票而其反對票已記錄於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cc)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及
- (2) 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副董事長的職責是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倘董事長無法履行本身職責，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須行使董事長權力。

(dd)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2) 被判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而有關公司或企業完成清算未滿三年，並對有關公司或企業的破產及清算負有個人責任的公司或企業董事、廠長或經理的人士；
- (4) 曾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吊銷營業執照未滿三年，並對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的企業法定代表人的人士；或
- (5)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而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必備條款載有取消任何人士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納入公司章程。

(xi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負責：

- (1)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宜；
- (2) 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彼等在執行職務時，乃遵從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
- (3)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任何對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 (4) 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根據公司法，監事會的決議案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始獲通過。

根據補充修訂，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獲三分二或以上監事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監事會須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經理或財務總監不得出任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公司法關於公司董事資格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監事。

(xiv)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權力：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落實董事會決議案；
- (2) 組織落實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計劃；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6) 提議委任及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委任或解僱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者除外）；
- (7)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8)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高級管理層須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公司法關於公司董事資格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經理與高級管理層。

(xv)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管理層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務，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管理層亦須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律及法規或經股東許可的資料外，禁止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管理層，如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本身利益。

(xvi)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以及收益分配表。財務報表須在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財務報表。

公司須於分派收益予股東前將其稅後收益作出下列分配：

- (1) 提取稅後收益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假如法定公積金的累積數額超逾公司註冊資本50%，則不再提取；
- (2) 經股東大會批准，還可以從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3) 彌補累積虧損及經提取公積金後的所餘稅後收益須按股東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往年度的累積虧損時，公司當年的收益在依據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在得到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於自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增加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資本公積金，乃由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組成。

公司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1) 彌補公司累計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累計虧損；
- (2) 擴大公司的經營業務；及
- (3) 轉換為公司註冊資本；惟如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的餘款於轉換後不得少於公司進行轉換前註冊資本的25%。

(xvii) 核數師的委聘與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中國獨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每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複核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聘期乃自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起計，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特別規定，如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現時的核數師，須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向股東陳述意見。辭任的核數師須向股東提交報告，以陳明該公司曾否進行任何不當交易。委任、解僱或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會決定，並在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ii) 溢利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xix)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必須得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逾三分之二票數，始獲通過。任何根據必備條款而對公司章程條款作出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及證券委批准後才告生效。如採納任何對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修改，則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更改登記資料。

(xx) 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法律、法規規定合併或分立須經有權機關批准的，從其規定。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實體進行合併。

合併各方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合併的有關各方，必須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10日內通知合併債權人，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在報紙上公佈。

債權人須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有關償還債務的擔保。

於分立前，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有關向債權人通知分立事宜、刊發分立通告，以及向債權人償還或提供擔保的相同規定，均適用於分立事宜。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任何因合併或分立而導致的公司登記資料更改，須向公司註冊機關辦理登記。

(xxi) 解散及清算

無力償還其債務的公司因債務到期可能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被宣佈破產。當公司被宣佈破產，人民法院將根據有關法律成立由本公司股東及有關政府機關及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組，對該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促使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出現時；
- (2) 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解散公司時；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公司時；
- (4) 依法律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3條頒令予以解散。

倘公司因以上第(1)、(2)、(4)或(5)項情況而解散，則股東須在事件發生後十五日在股東大會上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立的人員組成。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派清算組成員。

清算組須負責處理公司資產、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處理公司未了結業務、清償公司未償還債務(包括未繳稅項)、於清償公司一切債項後分配公司盈餘資產以及在所有民事訴訟中出任公司代表。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並於成立後六十日內公佈公司解散事宜。債權人須於法定時限內向清算組提出索償。

公司財產可用以支付有關公司清算、職工工資、社會保險、法定補償金、稅款及債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任何償還公司負債後尚餘的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償還債務，清算組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清算報告，或向有關行政部門呈交清算報告以待確認。清算組亦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於註銷後公佈公司解散事宜。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及遵守法律。清算組成員須就因其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負起賠償責任。

(xxii)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特別規定列明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可自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十五個月內由董事會分別實施。

(xxiii) 遺失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載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在人民法院作出此項宣判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股票的另一種程序，並已納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xxiv)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公司法並不涉及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公司上市的規例；而有關規例現時列載於新中國證券法。

根據新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1)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5)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新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1)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3)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4)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或
- (5)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g) 證券法律及條例

目前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買賣及資料披露之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成立時，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當時是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研究分析。一九九八年初，由於國務院機構改革，證券委員會被取消，其主要職能併入中國證監會。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此等條例處理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記存、交收、結算及轉讓、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執行及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等條例特別訂明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中國境外配售股份須獲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亦訂明將會另行頒布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買賣的細則。然而，(i)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若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則該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及(ii)證券暫行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非只限用於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這些條例因而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暫行條例頒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根據此等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向公眾配售股份的公司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情況。此等細則亦對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發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已向公眾配售股份的公司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及公佈重大交易或事項作出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或增減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作抵押，或出售或撤減該等資產價值（而撤減數額將

超過該等資產總價值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公司的合併與分立。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頒布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買賣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透過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實情下作出投資決；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的虛假或嚴重誤導陳述，或在該陳述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包括罰款、沒收溢利及暫停買賣。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中國證券法施加類似禁令於掌握內部信息的內部人員或自買賣證券中非法取得內部信息的其他人士洩漏該等內部資料或輔導其他人士買賣證券。

中國證券法亦禁止操控證券市價及／或成交量的若干買賣活動。

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國務院頒布特別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處理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其他於境外有外資股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

此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與其他分派，以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改後的中國證券法規定以下重要事項，該法律規定(其中包括)發行及買賣證券、收購上市公司、持續披露發行股本證券及債券的責任、禁止若干證券買賣活動、證券交易、證券公司、證券清算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責任及職能。中國證券法規定(其中包括)(i)擬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企業須事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及(ii)有關由中國境外個人及組織以外幣認購及買賣的中國國內公司的股份的具體措施將由國務院制定。如證券法不適用，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則可適用。現時，發行及買賣以外幣認購及買賣的股份(包括H股及B股)仍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促進意見」)。促進意見載有將由彼等證券於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採納的經推薦措施，旨在鼓勵該等公司遵守適用的國內外法律及法規，以對投資者履行彼等持續責任及樹立中國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良好公司形象。該等措施一般包括劃清境外上市公司與彼等各自控股實體(而就促進意見而言，「控股實體」指擁有法人並於境外上市公司擁有控股權益的任何公司、企業或機構)的

若干職能及活動，形成清晰決策程序並提高董事的責任心、增強董事會與監事會的凝聚力並劃清政府部門與境外上市公司間的行政附屬關係。載於促進意見的特別推薦包括(但不限於)(i)境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及財務及市場推廣部門應獨立於其控股實體；(ii)不超過兩位來自控股實體的高級行政人員(無論是董事長、副董事長或執行董事)可同時擔任境外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iii)主要業務及資產已由境外上市公司承擔的國有控股實體須減少與境外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避免與境外上市公司於同一行業內競爭；(iv)境外上市公司的董事對公司負有受託義務及勤勉責任。董事須就董事會所討論的事項表達明確意見；(v)境外上市公司須增加外部董事的比例，以致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一半或以上，且應有兩位或以上為獨立董事；(vi)境外上市公司須增加外部監事(並無於境外上市公司擔任職任)的比例，以致外部監事佔監事會人數的一半或以上，且應有兩位或以上為獨立監事。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指引」)，該指引載有中國企業在聯交所上市的批准程序。根據該指引，任何國有或私人企業可透過其保薦人代表其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申請須隨附該指引所載的文件。有關申請的其一先決條件為申請人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省級人民政府或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中國證監會除非接獲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如涉及者為國有股份)國家財政部任何一個部門的反對意見，否則將於接獲指定文件起10日內決定是否授出批文。

(h) 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瑞銀律師事務所已發信予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中國有關法規概要，並認為該概要乃準確地概述中國有關法規。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詳盡的中國法律意見，推薦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已遵守中國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已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或證書。

2.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公司法

適用於擁有股本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以普通法及適用於香港的證券規則為補充，該證券規則乃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為處理先前於香港生效的法例而制定，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經決議通過。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正尋求將其H股上市)受制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國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定制定而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下文所載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差異之概要。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在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乃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任何未有在其公司章程載入該等條文的公司均為公眾公司。

根據公司法，一家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以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將僅可在其初步向公眾進行公開發售完成後始擁有其公司地位，且公司僅可在其上次發行股份滿一年後始可再發行股份。特別規定准許國有企業以發起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其成立時向公眾人士發售新股。

根據公司法，由相關證券管理機構准許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香港法例並無香港公司設定任何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

(ii) 股本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該公司可獲准發行股本的數額，而一家公司毋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的數額。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即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如有要求)之情況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公司法並無確認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即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均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中國政府與監管機關的批准。於獲批准的發行新股完成後，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的事宜。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定值並供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供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定值並供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供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由其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及於公司離職後半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香港法例並無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載有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之任何條文。必備條款載有與根據香港公司法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者類似之若干限制。

(v) 變更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香港公司法，如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僅可在有關類別的持有人的持定比例批准之情況下變更。

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變更類別權利的特定條文。根據必備條款，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及在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由所受影響類別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否則類別權利不可變更或取消。就變更類別權利而言，內資股及外資股均視作獨立類別股份，但下列情況除外：(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任何12個月期間，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於該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20%的股份；及(ii) 根據由國務院屬下的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計劃，在公司成立後15個月內發行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變更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公佈重大合約權益、限制擁有權益的董事在考慮董事所擁有權益的交易時的董事會上計入法定入數及投票、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如貸款及就董事債務提供擔保以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上述事宜與根據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定及限制類似的若干規定的限制。

(vii)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須受監事會的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在行使其職權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誠信、誠實地行事，並具有一位合理謹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誠信責任，而倘彼等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彼等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阻止執行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為股東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法律程序，但中國法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的形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其他主管人員違反彼等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每

位申請其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代表各股東代理人)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規定情況下可委派獲授專有法定權力的審查員以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一般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日寄予股東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會議前至少四十五日作出公佈。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佈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五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以書面回覆。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章程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才可通過，惟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時必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xiii) 股息

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例就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應繳納的任何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就收回債項(包括收回股息)而展開的法律行動所限制的

期限為6年。然而，根據中國法例，有關所限制的期限則為2年。本公司在適用的有關限制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有關H股而未獲領回的股息。

(xiv)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於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須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訊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xv)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若干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xvi)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布時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香港公司的中期股息一般在支付前，並不構成債務)。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在中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成立作為收款代理人之信託公司，代表外資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收取所宣派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i) 公司重組

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期間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一項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xvi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仲裁者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ix)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溢利的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而香港法例並無該等規定。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正尋求第一上市地或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之若干額外規定。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該等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保薦人

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本公司須至少在其上市該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續聘其上市保薦人，或其他財務顧問或獲聯交所接納的專業公司，以於所有時間內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而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作為其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除非聯交所不再對保薦人履行的職責滿意，且須事先知會聯交所終止委聘意向及有關原因，否則不可終止委聘該保薦人。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經已按與香港規定相若的準則進行審核，否則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該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

(iii)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委聘並保留委任一名獲授權人士，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將其委任、終止其委任及其合約詳情知會聯交所。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表現達致監事地位的能力水平。

(v)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

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會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 必備條款

為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水平,聯交所規定,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必須加載必備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的更換、撤免及辭任、各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監事會操守的規定。該等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已載入本文件附錄四。

(vii)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viii) 優先購買權

除下文所述的情況外,董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以致本公司及各股東佔該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如(但僅以此為限)本公司現時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不論以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授權、配發或發行(分別或同時)內資股及H股時,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但必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由股東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計),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內資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總額的20%,而配發或同意將於配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本總額的20%。

(ix)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對公司章程作出而導致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內與該等公司章程有關的必備條文的規定的任何修訂。

(x)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一個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如有);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劃分為內資股及外資股）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管理局其他中國有關部門提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向彼等支付就付款前代表該等H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xii) 股票上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權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就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一切涉及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所提出的任何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該仲裁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諾，將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彼等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iii) 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須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xiv) 本公司與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一項協議，即本公司可按公司章程中所載規定而獲得補償，但彼等的合約或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作出承諾，彼等將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規定彼等股東應負的責任；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如本公司與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出現因該合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一切涉及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則該等分歧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規則進行仲裁，或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當索償人一旦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時，另一方必須將該爭議或索償提交索償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進行仲裁。該仲裁將為最終決定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中國法律須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進行監管，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
- 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判決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訂立仲裁協議；及
- 提出的任何仲裁均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一項書面合約，並載有與董事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

(xv)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其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充分保障。

(xvi) 英文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章規定，本公司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寄發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上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xvii)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化導致任何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動，聯交所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主板上市後，本公司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的規定。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索償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有載有條款，容許仲裁機關在涉及在中國成立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可以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機關在確信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由作出後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人士。

(e) 稅務

(i) 股息

根據現行慣例，公司毋須就所付股息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利得稅

香港並無任何財產(如H股)出售資本增益稅。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倘自香港及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收益，則須繳納利得稅。於香港從事買賣或業務並自買賣股份取得買賣收益的證券商將須就有關收益繳納利得稅。目前，公司乃根據其應課稅收益按17.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個別人士則按標準稅率15.5%徵收利得稅。

(iii) 印花稅

股份買賣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應付稅款乃按出售股份的代價金額或公平價值(倘為較高者)計算。股份的代價金額或(若較高)公平價值每1,000港元，現行印花稅稅率為2港元。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印花稅通常由買賣雙方均擔。必須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轉讓文件亦須按每份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二零零五年已廢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當日或其後去世身故人士的遺產稅。